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133

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
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9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	10
	五、投标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4
	七、合同	24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4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25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6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4-133

项目名称：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舞台、展位的搭建、策划、活动氛围营造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70000.00	26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全部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07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6开标中心（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一）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6开标中心（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029-32772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幸（6号工位）

电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06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淳化县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全部结束。 地点：淳化县城梨园广场（主会场）、淳化县体育场（分会场）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 账 号：707011510000013522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p> <p>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1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完成所有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人注册登记	<p>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18.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其它事项	<p>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

1.4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服务方案

1.9 业绩

1.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7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3.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员交通食宿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3 投标报价为完成所有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 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 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

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 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5.1.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8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9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价：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10分)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服务 方案 (85分)	项目总体方案 (20分)	项目总体方案：包括整体规划方案、活动策划方案、宣传推广方案、安保服务方案、现场布置方案、重难点工作安排部署方案、应急医疗方案等。 ①各项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计20分； ②总体方案全面，但方案无关键措施，计15分；

	<p>③总体方案有 1-2 项缺项, 计 10 分;</p> <p>④总体方案 3-4 项缺项, 计 5 分;</p> <p>⑤总体方案 5 项 (含) 以上重大缺项, 计 1 分</p> <p>⑥未提供本项不计分。</p>
组织实施方案 (15 分)	<p>根据项目特点, 指定有针对性的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工作流程规划、各环节安排部署、各部门协调方案、进度保障方案及措施等。</p> <p>①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 环节严谨明确, 措施合理可行, 完全贴合活动的要求, 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计 15 分;</p> <p>②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但保障措施不具体, 计 10 分;</p> <p>③组织实施方案有 1-2 项缺项, 计 5 分;</p> <p>④组织实施方案有 3 项 (含) 以上缺漏, 无措施, 计 1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设计方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设计方案, 包括灯组设计、舞台设计、展位设计、装饰设计等</p> <p>①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布局合理, 计 10 分;</p> <p>②设计方案有 1 项缺项, 计 8 分;</p> <p>③设计方案有 2 项缺项, 计 5 分;</p> <p>④设计方案有 3 项 (含) 以上重大缺项, 布局不合理, 计 2 分;</p> <p>⑤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p>
项目团队 (10 分)	<p>针对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具有专业的执行团队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策划、管理、后勤保障等岗位设置), 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毕业证或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①团队配置人员充足、岗位设置合理符合要求, 证明材料完善。计 10 分;</p> <p>②团队配置人员充足、但岗位设置不明确, 有证明材料; 计 8 分;</p> <p>③项目团队人员不足, 有证明材料, 计 5 分;</p> <p>④团队架构合理性差、无证明材料, 计 2 分;</p> <p>⑤未提供人员配置不计分。</p>
后勤保障方案 (10 分)	<p>提供后勤保障方案, 包括现场维护人员、消防、卫生等后勤保障措施。</p> <p>①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具体可行, 计 10 分;</p> <p>②方案内容完善, 但措施不具体, 计 8 分;</p> <p>③方案内容有 1 项缺项, 计 5 分;</p> <p>④方案有 2 项 (含) 以上重大缺项, 无措施, 计 2 分;</p> <p>⑤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场地管理方案 (10分)	提供本次文化旅游节场地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场地划分、展位设计布局、功能分区、观展路线及活动结束后场地恢复、材料运输回收等。 ①方案内容完整、各项措施具体可行,计10分; ②方案内容完善,但措施不具体,计8分; ③方案内容有1项缺项,计5分; ④方案有2项(含)以上重大缺项,无措施,计2分; ⑤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方案、参展人员离场后续问题、可提供的后续宣传咨询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具体可行,计10分; ②方案内容完善,但措施不具体,计8分; ③方案内容有1项缺项,计5分; ④方案有2项(含)以上重大缺项,无措施,计2分; ⑤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业绩 (5分)	5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1年0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

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 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 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曹幸(6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6，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淳化荞面饸饹品牌化发展，做大做强淳化荞麦产业，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举办“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活动，通过举办此次活动探索培育农文旅商有机融合新型业态，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招标要求

- 项目名称：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项目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全部结束，其中活动时间为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8日
- 实施地点：淳化县城梨园广场（主会场）、淳化县体育场（分会场）
- 整场活动设施设备的完善、部署及活动宣传

三、服务内容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合理组建服务团队，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团队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
- 提供完整的策划方案，根据活动会场情况进行舞台及展位的设计、搭建。主会场展位不少于150个、分会场展位不少于80个，舞台长度不小于18米，宽度不小于5米。
- 策划组织秦汉夏宫淳化全域旅游展、荞麦功能性产品展示、农副土特产品展示、省内县域名小吃美食文化展示等展示展销活动。
- 组建团队，策划举办“淳化荞面饸饹制作技艺大赛”，邀请具有广泛影响的淳化饸饹技艺奇高、绝、特的单位或个人参与到赛事中，提高比赛专业性，增加比赛趣味性。
- 活动期间需搭建舞台，舞台区需配备大屏幕，并配备音响、灯光等器材确保舞台展示的活动效果。
- 组织策划活动开幕式、闭幕式，提升淳化荞麦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根据活动内容，制作相关活动物料。需充分考虑各类活动物料的文化感、设计感与材质，内容需符合淳化饸饹宣传主题。

四、服务要求

1. 负责服务内容中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执行以及综合保障。
2. 负责全部活动的策划、主视觉设计、会场规划。
3. 负责活动氛围营造、展位搭建、舞台搭建、布展、物流运输等。
4. 负责开、闭幕式及其他展演活动舞美及户外宣传展板设计制作搭建、灯光音响和屏幕租赁搭建等。
5. 负责奖牌、证书、工作证、工作服等活动物料设计制作。
6. 负责所有执行团队劳务、主持人、评委嘉宾劳务等。
7. 采购项目规格及数量详见采购清单，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合理要求为准，

五、 技术要求

具有优质的专家团队、良好的动员能力，具备类似活动策划、组织、服务及宣传能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相关活动策划执行工作，确保活动主题鲜明、形式新颖、互动性强，以保证活动效果。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桁架展位	3*3*3.4m/桁架/7天	个	220
2	展位画面	高精喷绘布	平方米	10400
3	比赛特装展位	3*3*4m/桁架/7天	个	10
4	比赛展位画面	高精喷绘布	平方米	700
5	遮羞布	喷绘布	平方米	2500
6	地贴	喷绘布	平方米	2000
7	节能灯	\	个	456
8	空开	\	个	230
9	软线	\	米	900
10	门头桁架	14m*5m/桁架/7天	个	3
11	门头画面	高精喷绘布	平方米	800
12	门头造型	KT板 PVC雕刻	个	3
13	桁架配重	\	项	1
14	导视牌	\	个	38
15	道旗	6m/含安装摆放	个	300
16	软隔离	\	米	200
17	展位桌椅	60*120cm/2椅/7天	套	460
18	就餐桌椅	60*120cm/2椅/7天	套	200
19	号码贴	\	个	60
20	一级电箱	1.5*1.5m/600A	个	4
21	二级电箱	400A	个	8
22	三级电箱	200A	个	16
23	分户电箱	63A	个	230
24	主电缆	185mm ²	米	400
25	分电缆	50mm ²	米	800
26	地毯	灰色拉绒地毯	平方米	300
27	踏步	钢架踏步	组	4
28	线阵音响	全频线阵/7天	组	16
29	返听	7天	组	4
30	功放	7天	组	2
31	调音台	7天	只	2
32	麦克风	7天	个	12

33	舞台帕灯	7天	个	20
34	染色灯	7天	个	10
35	线材	7天	套	2
36	雷亚架	7天	吨	30
37	舞台主屏幕	P3 室外高清大屏/7天	平方米	90
38	台口屏幕	P3 室外高清大屏/7天	平方米	16
39	启动装置	\	项	1
40	电子签约台	\	个	12
41	礼宾桌	7天	个	200
42	礼宾椅	7天	个	500
43	椅背贴	20CM 背胶贴	张	300
44	站位贴	5CM 背胶贴	张	40
45	签到处	8*2.6m 黑白布+钢结构架体	个	2
46	活动美陈	铁艺烤漆/安装/运输	个	2
47	邀请函	230g 卡纸	个	300
48	桌签	230g 卡纸	个	300
49	秩序册	157g 铜版纸	份	300
50	通行证	231g 卡纸	个	100
51	打分牌	\	个	10
52	评分系统	制作/运营	项	1
53	活动证件	150*100mm	个	600
54	手提袋	40*30*10cm	个	300
55	工作人员服装	短袖/帽子	套	150
56	伴手礼	\	个	200
57	奖牌	35*30cm	个	100
58	荣誉证书	绒面烫金	个	100
59	帐篷	遮阳伸缩帐篷	顶	20
60	空调扇	\	台	6
61	宣传扇子	\	把	10000
62	花卉绿植	\	项	1
63	电热锅	\	个	10
64	饴铬机	手动	套	10
65	厨具	碗、勺、筷、笊篱、盘	套	10
66	餐盆	面盆/汤盆	套	60

67	冰柜租赁	7天	台	20
68	案板	\	个	10
69	消毒柜	\	个	2
70	参展商服装	短袖/帽子/围裙/口罩	套	300
71	定制一次性餐具	碗/筷/勺/牙签/餐巾纸湿巾	套	20000
72	一次性桌布	\	张	1000
73	比赛荞麦面粉	\	袋	100
74	调料	盐、十三香、鸡精、味精、蒜泥	套	25
75	展位垃圾桶	\	个	150
76	干粉灭火器	\	个	120
77	二氧化碳灭火器	\	个	10
78	灭火毯	\	个	100
79	搭建拆除工人	\	人次	400
80	物料运费	\	车次	60
81	礼仪人员	\	人次	80
82	主持人	2人	天	7
83	音控师	1人	天	7
84	视频师	1人	天	7
85	摄像师	会议全程记录留存	人	1
86	摄影师	会议画面记录留存	人	1
87	网红	\	人	200
88	嘉宾劳务	\	人	10
89	嘉宾食宿	\	人	10
90	评委劳务	\	人	10
91	评委食宿	\	人	10
92	接待用车	7座商务车	车次	40
93	工作人员	7天	人次	140
94	企业补助	\	户	100
95	活动保险	活动公众责任险	项	1
96	备用雨具	雨衣/雨伞	套	200
97	策划设计	内容策划/画面设计/执行把控	项	1

注： 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全部结束, 其中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8 日

2. 地点: 淳化县城梨园广场(主会场)、淳化县体育场(分会场)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40%预付款, 活动结束后验收合格后付 60%合同款。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

1、整场活动搭建(灯组、舞台、商铺、企业展位、互动场景)类完成搭建, 达到使用要求;

2、整场活动赛事类完成赛事活动;

3、整场活动亮化工程完成, 达到使用要求。

四、验收:

服务项目结束后, 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每一项服务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签发验收合格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计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 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SDZC2024-133

甲 方: 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二零二四年 X 月 X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4-133）的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甲 方：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中标人（全称）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数量

附中标人服务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含税）。

本合同价款包含服务费等实现本合同要求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计划：签订合同后支付 40%预付款，活动结束后验收合格后付 60%合同款。

（五）乙方开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单位员工不适合参与此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换人。逾期未改正的或改

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3. 乙方在本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应予保密。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各类设备、搬运、耗材及用品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6.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8.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9.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服务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按进度完成每天的工作量。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

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 1%的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1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设备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13. 乙方应当按照《保密协议》做好人员岗前保密培训，对所有资料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转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需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1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免费服务期内，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工程及时维护、更新或修复，维护、更新或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6. 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单位在工作中造成的一切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单位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民事、刑事法律相关责任。

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项目实施方案（乙方自行列出详细实施方案）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內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合同附件）。

2.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应该提供的质量标准。具体响应时限 接到甲方通知后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补正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 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可为质量保证和索赔依据。

(十) 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责任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合同价款的 0.1%。延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项目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考核、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工作遗漏、错误等原因使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免收遗漏、错误部分的相关费用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延迟付款金额的 0.1%。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5%。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服务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四) 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淳化县财政局备案壹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 其他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标价及成交均为含税价格。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六) 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133

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国·淳化荞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
第三届淳化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服务方案
9. 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2.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1.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投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实现项目实施目的。

1.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1.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7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0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1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2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4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子邮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内容进行方案编制)

9. 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若有)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3.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3.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3.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4.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